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中平國小林志龍

2018.5.10

# 一、共通性部分：

一、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性質，如何認定其採購歸屬？

答：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性質，難以認定其採購歸屬者，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一、共通性部分：

二、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稱其標價書寫錯誤，拒不簽約，押標金會不會被沒收？

答：

招標文件載明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者，不發還其押標金。

-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一、共通性部分：

三、廠商可否以公司支票繳納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答：

廠商公司支票非屬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所稱「金融機構支票」，不得做為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一、共通性部分：

四、廠商參與投標，以金融機構支票繳納押標金，但未載明受款人，是否有效？

答：

廠商以受款人空白之金融機構支票繳納押標金，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該票據仍屬有效。。

# 一、共通性部分：

五、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是否為有效標？

答：

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採購案，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  
「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招標文件無此規定者，如採最低標決標方式，尚有減價程序。

# 一、共通性部分：

六、某機關辦理採購，經開標減價結果，有一廠商總標價與底價相同，則可否再洽廠商減價？

答：

已在底價以內之情形，不可以再洽廠商減價，除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一、共通性部分：

七、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70%，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通知該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後，如其說明不合理，廠商表示願繳納差額保證金，可否辦理決標？

答：

廠商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者，不通知該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廠商。廠商表示願繳納差額保證金，機關亦不予接受。



# 一、共通性部分：

八、廠商報價偏低，經機關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者，其得標後是否仍須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答：

「差額保證金」係作為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影響履約品質之虞，應機關要求作為決標予該廠商之擔保，其性質與廠商得標後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有別。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擔保者，仍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一、共通性部分：

九、投標廠商於報價單填列之總價，大寫及小寫金額不一致，以何者為準？

答：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投標文件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一、共通性部分：

十、工程會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效力如何？

答：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一、共通性部分：

十一、機關如未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如何認定廠商履約過程是否轉包？

答：

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機關仍應視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此外，其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一、共通性部分：

十二、政府採購案件是否應辦理初驗？

答：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故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一、共通性部分：

十三、機關辦理驗收作業藉故拖延、刁難廠商，造成廠商之資金積壓，未驗收即開始使用，機關人員有何責任？

答：

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致廠商未能依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領款程序，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另行政院主計處90年2月23日行政院台90會授三字第01583號函訂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其第9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第11點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

# 一、共通性部分：

十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是否一定要從工程會網站之專家學者名單下載遴選？

答：

99年5月12日工程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之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限制。

# 一、共通性部分：

十五、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為何？

答：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係採分別計算，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 一、共通性部分：

十六、廠商如被訂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可否參與其他機關採購案之投標？

答：

除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規定所列情形外，該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共通性部分：

十七、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檢察官偵查後，以「緩起訴」論處，應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答：

應由機關審酌緩起訴處分書所述事實，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即使緩起訴，仍有該條之適用。

# 一、共通性部分：

十八、廠商如被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則該廠商被拒絕往來前已與機關簽訂之契約是否有效？

答：

該廠商被拒絕往來前已得標或已簽約之案件（包括分包契約）仍得繼續履約。

# 一、共通性部分：

十九、解散後之公司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情形，是否仍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答：

依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及公司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視實際情形向該公司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

## 二、工程採購部分：

一、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其包含內容為何？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其意義為何？

答：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除新增項目外，包含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及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至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二、工程採購部分：

二、工程保險附加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保險金額可否為無限制？

答：

查財政部保險司於81年9月23日台保司（二）字第811007242號函釋略以：「產物保險公司承保工程保險附加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不得為無限制」；其次，依據保險法第55條規定，保險契約應記載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爰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保險金額若為無限制，與規定不符。

## 二、工程採購部分：

三、工程採購以總價結算方式辦理者，可否於招標文件規  
定保險費（即契約金額較廠商為  
實際不補）？

答：

行政院公訂有「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  
契約實際不補」受第24條之  
對交易、保險費支  
付  
應  
條  
款  
優  
於  
招  
標  
文  
件  
規  
定  
之  
契  
約  
金  
額  
者  
（  
即  
商  
地  
勢  
平  
標  
文  
件  
規  
定  
之  
契  
約  
金  
額  
較  
廠  
商  
為  
多  
者  
）  
應  
予  
認  
定  
為  
相  
平  
要  
件  
。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四、工程契約未載明行政院函頒「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內容，履約過程中如有趕工之必要，機關得否依該要點規定趕工並發放趕工費用予廠商？

答：

工程契約如未載明「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內容，機關仍得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趕工並發放趕工費用，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



## 二、工程採購部分：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契約物價指數調整約定，累計給付廠商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規定？且是否須刊登決標公告？

答：

依契約給付廠商物價調整款，與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無涉；其所給付物價調整款，機關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之「物價調整(補貼)款決標公告」功能辦理。

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6.物價指數調整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契約物價指數調整約定辦理工程款調整，於工程結算時，其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如何填寫？

答：

如依工程會「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辦理者，其物價調整款得於「增減價款」欄位中，就其實際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填入。

## 二、工程採購部分：

七、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是否適合以統包方式辦理？

答：

各機關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以避免發生採購爭議及浪費公帑情形；該等特性之工程，宜就規劃設計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確定技術工法及其有效性後，再就細部設計結果辦理施工標之招標。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八、統包工程是否得與監造工作併案發包？

答：

「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並未包括監造。

## 二、工程採購部分：

九、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機關可否決標？

答：

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決標予該廠商，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機關依調解成立、仲裁判斷或訴訟判決給付廠商款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次辦理？

答：

機關如係依調解成立書、仲裁判斷書或訴訟判決結果辦理給付該價金者，非屬採購，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否無預算即先決標，或任意挪用預算？

答：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二、工程採購決標後，契約單價之調整原則為何？

答：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其單價如何訂定？

答：

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四、採總價結算之工程採購，實際施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為高時，契約價金如何給付？

答：

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載明：「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機關得將上開內容納入個案契約據以辦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6.4.6修正）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五、工程採購案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欲施作，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

涉及監造或監工者，應先報請機關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同意施作。機關如同意施作，應要求監造、監工單位現場監造、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契約如未規定該日數是否計入工期，基於鼓勵廠商加速工程進度之原則，機關得同意免計入工期。另機關宜於契約規定，廠商未經機關同意，於免計工期之日施工之處理方式。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六、工程採購部分履約項目屬環保產品者，是否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之規定？

答：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不適用於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七、「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中「水管、電氣」之適用範圍為何？

答：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所稱「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不包括「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八、「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所稱之：「...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何謂以公開方式辦理？

答：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第2項載明：「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係指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無需以密件處理，招標機關可將意見及處理情形個別答復提出意見者。

## 二、工程採購部分：

十九、工程採購案件經調解不成立，廠商提付仲裁，機關是否不得拒絕？另如雙方合意，得否未經調解逕付仲裁？  
答：

-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 依仲裁法第1條及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由雙方合意逕付仲裁，尚無不可。

## 二、工程採購部分：

二十、工程竣工圖說係由施工廠商繪製？亦或由監造廠商繪製？

答：

工程竣工圖說究係由施工廠商繪製亦或由監造廠商繪製，應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規定，原則上由承包商負責製作，交由監造單位審查後提送工程主辦機關。



## 三、財務採購部分：

一、公立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食材之採購，是否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答：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營養午餐之食材，例如蔬菜水果，得認定為「生鮮農漁產品」；但冷凍食品(肉品)或加工製造之食品，則不適用上開定義，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 三、財務採購部分：

二、機關洽請各大型飯店提供會議暨相關活動場所，並就地安排辦理膳宿事務，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答：

機關洽訂會議或活動場所及膳宿事務屬財物之承租及勞務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 三、財務採購部分：

三、機關之投標須知未明定「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若國內廠商供應非條約協定國廠商之財物是否視同外國廠商，由其得標是否違法？

答：

國內廠商供應非條約協定國廠商之財物，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視同外國廠商。惟如投標須知未限定財物之原產地須為我國，則由該國內廠商得標，不違反政府採購法。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四、機關公開徵求房地產，對於尚在建照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地，得否參與競標？

答：

對於尚在建照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不宜納為徵選之標的。

## 三、財務採購部分：

五、機關公開徵求勘選房地產，招標文件是否應訂明廠商參與投標應繳納押標金，得標後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答：

機關公開徵求勘選房地產，依交易慣例無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者，得予免收。

第 30 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六、機關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直接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原住民團體採購其自行生產之財物？

答：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應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規定之要件，該等機構或團體所提供之財物以非營利產品為限。

## 三、財務採購部分：

七、財物採購如何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答：

得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並準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34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八、招標文件是否得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財物之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答：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等證明，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所訂廠商資格範圍，有資格限制競爭之虞。



## 三、財務採購部分：

九、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屬獨家供應且無議減價格之空間，得否免進行議價？

答：

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十、機關辦理圖書採購，其決標原則，得否以廠商所報書本定價之折扣率最高者為決標對象？

答：

圖書採購，得以折扣數之高低為決標依據，但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之決標原則。

第52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十一、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如有需訂定物價指數調整之條款，得否引用工程採購契約中有關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之條款？

答：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如於契約中載明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之約定，應考量標的類別特性，參考工程會訂頒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妥為訂定，勿任意引用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如欲引用上開工程物價指數，以財物採購案中，其性質屬工程項目者為限，並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載明適用之項目。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十二、機關辦理視聽設備採購，將音響、擴音設備、燈光、置物櫃、座椅等併案招標，得否採非複數決標由同一廠商供應？

答：

機關將不同性質之數項財物併案招標，其各項財物係可分別使用且屬不同行業廠商供應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允許分項報價及分項決標，不宜採非複數決標由同一廠商供應。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十三、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電腦軟、硬體採購及其後續數年之維護服務，應如何防範得標廠商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答：

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宜於契約約定維修服務工作如涉及原軟硬體廠商之應用程式或軟體或其他第三人之專屬權利，得標廠商應合法取得相關權利，且將上開取得之證明納為履約要件之一，以避免得標廠商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十四、機關採購原物料，對於不符合契約規定之原物料，可否逕行予以扣款，免通知換貨？

答：

廠商所交貨品不符合契約約定之情形，如已於契約載明得逕行扣款、罰款後收受，免辦理退貨或換貨。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十五、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契約規定交貨期限為99年8月1日，該日適逢星期日，得標廠商於同年8月2日交貨，是否屬延遲交貨？

答：

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而契約未有特別約定者，適用民法第122條所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十六、工程會指定台灣銀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對各機關是否強制使用？

答：

工程會指定台灣銀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已明定各機關得不利用該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的選項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



## 三、財務採購部分：

十七、機關辦理財物之出租，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財物之出租或變賣公告，如廠商有重大違約情形，是否應將其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答：

機關辦理財物之出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有關拒絕往來廠商之規定。

## 四、勞務採購部分：

一、技術服務採購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條件為何？

答：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技術服務採購，得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依同標準第7條規定，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為特殊採購；依同標準第8條規定，其採購金額在2,000萬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四、勞務採購部分：

二、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原則上以何種方式招標決標較適宜？

答：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係以技術服務品質取勝，其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原則上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其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亦得依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 四、勞務採購部分：

三、機關委託技術廠商辦理工程之設計服務，關於節能減碳等事項要求如何？

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四、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是否要求廠商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得於委託契約約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服務費用項目之內。有關保險範圍、金額、期限、保單自負額之限制，由機關依服務案件特性定之。

## 四、勞務採購部分：

五、機關與評選優勝之廠商議價，應如何辦理？

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六、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如屬特殊工程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如何處理？

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敘明理由，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 四、勞務採購部分：

七、機關委託技術廠商辦理工程之技術服務，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其建造費用是否包括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建造費用不包括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之技術服務，已經設計完成，但因政策變更，機關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依不同之條件重新設計，其服務費用如何處理？

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4條規定：「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 四、勞務採購部分：

九、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之費用，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附註二規定：「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工程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如何計算？

答：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附註九或附表二附註三規定：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附表一附註九

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一、機關辦理緊急性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可否由技師公會辦理？

答：

機關辦理緊急性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其依法規得逕洽廠商辦理者，機關透過相關技師公會推薦承辦技師，屬處理緊急事故之權宜措施。惟該技術服務如非法令規定得由技師公會辦理者，不得以公會為委辦對象，應由機關與承辦技師簽約。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評選出優勝序位後，再辦理議價，能否限制減價次數？

答：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故如主辦機關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並認為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三、機關辦理印刷品印製之採購，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特定廠商印製，機關未支付費用，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答：

所述印製案雖未動支機關經費，惟實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廠商權利金及廣告收入抵付，二者之間因存有「對價關係」，適用政府採購法，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四、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辦理公告，投標廠商有無家數限制？

答：

僅1家廠商投標，亦得辦理。

第22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五、機關辦理不動產之保險採購，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條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答：

機關辦理保險採購，屬專業服務之勞務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條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六、機關辦理未達100萬元之旅遊服務，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是否應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答：

機關辦理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100萬元之採購，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除符合其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原住民廠商無法承作之情形外，應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作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七、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參與評選之廠商可否向機關申請閱覽評選委員之評分表？

答：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彙總製作之總表。但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機關應保守秘密。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八、文藝表演活動係為勞務採購，如何辦理驗收？

答：

機關舉辦文藝表演活動，宜於活動過程中，派員參與查核，採實地驗收；如為多場次活動，機關囿於人力不足，無法全程參與者，可考量參與部分場次；實地驗收有困難者，亦可考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就廠商於現場表演後，留下之錄影或照片等紀錄，採書面驗收。

## 四、勞務採購部分：

十九、關於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如需支用準備招標文件、誤餐等費用，是否得編列管理費？

答：

中央政府對於各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及計算標準；惟對於勞務採購則未訂定管理費之支用規定，故各機關辦理各項採購所需之準備費用，並未編列專項預算，係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四、勞務採購部分：

二十、機關可否於勞務承攬工作中要求承攬商必須以一定之「保障工資」僱用員工？

答：

機關將其勞務工作外包，為維持承攬商勞務提供品質之穩定及效率，要求承攬廠商必須以一定金額以上之薪資僱用勞工，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於法尚無不符，惟該項最低保障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